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8.72 元/股，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 万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